

2022 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 高中、職暨大學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會 111 年 4 月 27 日清卓獎字第 00073 號函頒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資助蘭陽高中、高職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二、加強對宜蘭縣經濟弱勢學生之關懷，協助學生追求理想、重拾信心、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促進蘭陽子弟教育機會均等，將來貢獻並分享回饋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
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台灣文化基金會、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內各高中、職學校

參、獎助對象及名額(設籍本縣)：

一、獎助對象及內容：

項 目	補助對象	錄取名額	每生補助額
(一)	正取 (高三升大一)	20 名	每生 3 萬元
(二)	增額 (高三升大一)	15 名	每生 1.5 萬元
(三)	偏鄉 (高三升大一)	10 名	每生 1 萬
(四)	大一升大二	10 名	每生 2 萬元

二、獎助對象及名額視實際情況得調整之。

肆、核給方式：本獎助金額之發給，將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(二)上午公開頒發給獲獎學生，受獎學生需親自出席領獎。獲獎學生需於大學院校註冊後，將學生證(含註冊章)正反面拍照

上傳至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 yilan_eca@yahoo.com，檔案請註明 **【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協會】**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在校學生：

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就讀本縣高中、高職三年級之學生。
- (二)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。
- (三)110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(倘無操行分數者請提供獎懲證明)、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- (四)大學院校錄取並取得入學證明者(得於原就讀高中出具證明或線上查榜蓋與正本相符，倘有不實者，取消資格。)
- (五)如有其他特殊身分或需求，經學校推薦或自薦者。

二、曾於去年 2021 年領過本主辦單位獎學金之同學，其 110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(採線上及紙本並行)

一、在校學生：

- (一)紙本資料(請備齊以下資料)：

1. 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：依表格填寫，須本人、家長簽章、學校蓋印信。
2. 學生家庭概況表(如附件二)。
3. 自傳(如附件三)。

4. 繳驗證件：(110 學年度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或學校開立證明)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、考上大學院校證明文件(得於原就讀高中出具證明或線上查榜蓋與本正相符，倘有不實者，取消資格)，**以上影本證件須加註與「正本相符」並核章。**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將前揭【電子檔(掃描檔)請**另行上傳至 <http://gg.gg/202208>**(檔案為核章版及學校關防之申請書掃描上傳，**未上傳者視申請未完成**】。

二、2021 年曾獲本獎學金之(大一升大二)：

(一)紙本資料(請備齊以下資料)：

1. 大學績優申請書(附件四)：依表格填寫，須本人、家長簽章。
2. 自傳(附件五)
3. 繳驗證件：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將前揭 1 至 3 項掃描上傳 <http://gg.gg/202208>。

三、前揭申請表件請以**黑色筆**繕寫力求清晰切勿潦草 或電腦打字方式將資料填寫齊全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資料是否缺漏，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亦可至 <http://gg.gg/20220816aa> 下載)

柒、公佈辦法時間：主、協辦單位預計 2022 年 5 月 12 日(四)假宜蘭縣政府辦理說明會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取消辦理，協請宜蘭縣政府函轉本辦法後公告於該府教育處學管科網站，並公於本會臉書。

捌、申請期間及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自 2022 年 6 月 1 日(三)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(二)17:00 前送達，(截止收件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申請文件請由初審單位(高中職學校)寄交—宜蘭縣政府-教育處學管科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—請註明《宜蘭縣清寒卓越獎助學金》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林家穎小姐 03-9251000 轉 1512； 本協會電話：03-9898557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文件送交複審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玖、初審程序：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資格者，由學生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初選會議，就申請資格檢定學生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及資料作出初選。

拾、複審程序：

- 一、由縣政府代表、教育團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- 二、審查過程結束後，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錄取學生名單，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，相關媒體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公佈之。